

#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管理事宜,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有效管控投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全资企业、控股企业以及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单位)的投资活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及各子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有价证券以及其它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资产在境内外进行的投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一)固定资产投资,即为建造、购买或更新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建(构)筑物、仪器、设备、软件、运输工具等所进行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投资。

(二)股权投资,即通过独资、控股、参股形式投资设立新公司,或者购买其他公司股权,认购增资,以取得所投资公司全

部或部分经营管理权及经营收益权所进行的投资。

(三)金融证券投资，即境内外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的投资及其他与证券有关的投资。

**第四条** 由国家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给予资金补贴（助）等投资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金融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另行下发。

**第六条** 公司坚持科学决策、规范高效、责任落实、风险防范的方针，对投资活动实行全过程管理。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资活动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政策、公司战略规划、产业布局以及转型升级方向；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环境友好、节能减排；

(三)坚持创新驱动，实现技术升级，提高投资质量，原则上投资收益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四)投资规模与资产经营规模、经济效益、资产负债水平以及筹融资能力相匹配，规避重大投资风险。

(五)突出公司主业，强化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六)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优化产业结构；非主业投资应当符合调整改革方向，不影响主业发展。

## 第二章 投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投资决策机构，依据职责审批投资项目。

**第八条** 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董事会负责履行投资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具体情况，以授权决议或专项授权书形式，可将一定职责内事项授予董事长等被授权人。

**第十条** 经董事会同意，被授权人可将其授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再授权。被授权人应按照公司相关工作规则和制度规定行使授予的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部门依据职责对投资决策、实施、审计、验收、评价、考核等全过程实行闭环管理。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审议公司投资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审定投资方案；组织开展投资风险评估与控制；决定产权收购、股权投资项目章程、出资人代表委派事项；督促、检查投资方案的实施以及过程监控；组织分析评价、考核投资实施效果；对投资损失进行责任追究。

(二)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实施投资决策、管

理，协调投资管理体系的运行，审议投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投资计划编制工作，提出投资量化指标建议，对可行性研究及论证报告进行评审，组织投资风险评估以及对投资方案修订、调整提出建议等。

（三）改革与发展规划部负责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军民品项目对外并购重组、合资合作及尽职调查；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和论证工作；组织编制、下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组织固定资产项目实施中的工程建设监督管理与实施过程的管理；指导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制订、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子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并对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组织审核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案的修订、调整并提出意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审核辅业投资和合资合作。

（五）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股权投资计划；负责公司及下属单位股权投资、股权调整等事项；负责公司投资事项的法律审核；负责公司重大权益投资的分析论证、审核报批、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和实施情况评估；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所有者权益的权属管理和日常管理；负责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管理；负责上市公司股权收购等资本运作方案策划及组织实施；负责审核公司参与IPO、定向增发等股权投资和金融证券投资；负责审核提交董事会的投资议案。

（六）精益与经营管理部负责固定资产项目的精益审查和实

施中的招投标归口管理工作；负责提出节能技术改造建议，负责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

（七）人力资源部负责将有关部门对各子公司投资管理的考核意见，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并实施奖惩。

（八）科技与质量安全部负责组织易燃易爆危险性军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安全性评审；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的备案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投资事项中有关知识产权认定；负责对公司军民品科技、军民共用技术开发项目中涉及研发能力建设的投资管理；负责提出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减排技术改造建议。

（九）财务金融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负责公司权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投资收益管理；组织落实公司股权投资收益、资产收益清缴工作；负责投资项目财务及会计核算管理；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投资预算。

（十）审计监督部负责对投资事项进行效能监察，对效能监察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责任追究意见；负责指导、组织实施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竣工财务预算的审计管理工作，并参与项目竣工验收；配合相关部门对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军民品投资事项的后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投资管理机构、制订本单位的投资管理制度，报改革与发展规划部备案；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本单位投资事项实施全过程管理，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证实现

投资目标。

**第十三条** 公司的投资事项决策均应符合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所有投资事项均应在决策前进行投资论证。投资论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基本内容，主要包括投资规模、主要投资内容、融资方案等。

（二）市场分析，主要包括投资产业领域的基本情况，涉及产品或服务的市场情况，目标市场、竞争对手情况、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投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的定位、风险与前景，判断建设规模的合理性。

（三）财务分析，以建设单位发展规划与财务情况为基础，分析融资方案可行性与财务风险，测算投资收益。

（四）经营分析，分析项目运营模式可行性，与行业内运营模式相比的优势、劣势，结合技术特色说明市场区域差异化的实现方案，以及市场认同方案。

（五）专项风险评估，除以上的市场、财务与经营分析外，分析投资经营的技术与工程风险（公司审批的投资事项需附专家意见）、营销风险、组织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环境风险、社会风险、资源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等其他潜在

风险及应对措施，判断投资可行性，并综合评估项目完成后不可行性风险等级。

**第十五条** 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除应包括第十五条所述内容外，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编制要求。

**第十六条** 由公司审批的投资事项，应由公司对口投资管理部门对项目投资论证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可行性审查，审查通过的形成签报意见，按照公司决策层级进行申报审查，决策通过的投资事项，在审批要件齐全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批（申报）手续。

#### 第四章 投资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各子公司应按照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编制年度投资预算上报公司投资对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金融部会同改革与发展规划部、证券事务部、科技与质量安全部，对公司的年度投资预算进行审核、平衡后，提出公司投资预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投资事项年度实施的依据。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涉及建筑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内容的，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和审查、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编制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和行业有关设计文件编制要求。

（一）涉及安全及特种行业（如民爆器材、易燃、易爆产品）的生产线建设；

（二）涉及有新建、改建、扩建土建工程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

（三）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需编制初步设计的。

境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编制应当符合所在国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批的投资事项，初步设计或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的由公司审批调整方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施行投资项目中期评估机制，用以分析评价外部环境对项目建设效果的影响，提出是否延缓、终止投资或者调整建设方案，规避或减少投资风险。公司对口投资主管部门将视情况对重大项目组织中期评估工作。

## 第五章 验收、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审批的投资事项由公司对口投资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总结或竣工验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应按规定时间要求向对口投资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计划，改革与发展规划部结合项目实施情况下达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计划。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事项完成情况、后评价结果和考核意见应报送至人力资源部，根据考核情况实施奖惩。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属各单位按照国家和公司投资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准确将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报送公司改革与发展规划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照业务职责及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并承担履职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公司依法依规追究各投资主体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负责人实行问责：

- （一）投资方案论证不充分、审查不严格造成投资失误的；
- （二）投资事项实施中出现重大问题应报告而不报告或无故迟报的；
- （三）在投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因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失误，致使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
- （四）故意拆解项目的；

(五) 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 对国家和上级单位审计监督检查和效能监察中提出的问题未能按期整改或故意不整改的；

(七) 未能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司投资事项管理等有关规定的；

(八) 公司投资事项后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应予进行责任追究的；

(九) 其他违反投资管理规定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公司（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新设立公司时，新公司章程中涉及投资的内容，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现有子公司章程中涉及投资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应及时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改革与发展规划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